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5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清火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增列被告林清火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原易字卷第52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清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以數行為侵害告訴人吳櫻枝、伍秀蘭（下稱告訴人2人）之個別身體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素行尚可，其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僅因細故糾紛，對告訴人2人施暴，造成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被告所為

01 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已見悔意，另考量
02 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2人調解，惟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之認
03 知差距過大，致未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紀錄表及準備程
04 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審原易卷第47、53頁），兼
05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暨自陳專科畢業之智
06 識程度、離婚、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原易卷第56
07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審酌被告所犯2次傷害犯
09 行，犯罪時間、地點密接，且係基於同一事件所引起之衝
10 突，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1 所示，以資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刑法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
14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法庭 法 官 吳天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憶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之依據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50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林清火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金門縣○○鄉○○00號

居花蓮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清火於民國113年5月19日晚間9時35分許，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小吃店用餐，因點歌及結帳問題與小吃店經營者吳櫻枝發生口角爭執，詎林清火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朝吳櫻枝頭部揮拳2下，在旁消費者伍秀蘭見狀上前勸阻，林清火亦徒手朝伍秀蘭臉部揮拳1下，致吳櫻枝受有前額3×2cm瘀傷之傷害，並致伍秀蘭受有左臉3×3cm瘀傷之傷害。

二、案經吳櫻枝及伍秀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清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傷害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櫻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被告徒手朝告訴人吳櫻枝揮拳2次，造成告訴人吳櫻枝受有前額3×2cm瘀傷傷害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伍秀蘭上前勸阻，被告竟徒手朝告訴人伍秀蘭揮拳，造成告訴人伍秀蘭臉部瘀青之事實。

01

3	證人即告訴人伍秀蘭於警詢時之證述	1. 證明被告徒手朝告訴人吳櫻枝揮拳2次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伍秀蘭上前勸阻，被告竟徒手朝告訴人伍秀蘭揮拳，造成告訴人伍秀蘭受有左臉3×3cm瘀傷傷害之事實。
4	1.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 2. 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畫面4張	證明被告有出拳毆打告訴人吳櫻枝、伍秀蘭之事實。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113年5月19日證字第QFZ000000000W001號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吳櫻枝受有前額3×2cm瘀傷傷害之事實。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113年5月19日證字第QFZ000000000E001號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伍秀蘭受有左臉3×3cm瘀傷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清火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以數行為侵害告訴人吳櫻枝及伍秀蘭2人個別之身體法益，請分論並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告訴意旨雖認被告前揭毆打告訴人伍秀蘭之行為，造成告訴人伍秀蘭玉鐲1只損壞，而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惟按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上毀損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之物為犯罪構成要件，並無處罰過失毀損之行為，刑法第12條第2項、第35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告訴人伍秀蘭有戴玉鐲，沒有故意要毀損告訴人伍秀蘭的物品等語，而觀諸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告訴人伍秀蘭上前勸阻被告，被告因而立即毆打告訴人伍秀蘭臉部乙情，再

01 質諸告訴人伍秀蘭於警詢時陳稱：我被攻擊後往後倒，導致
02 左手的玉鐲撞到檯面而發生裂痕等語，可徵被告之犯意應係
03 傷害告訴人伍秀蘭身體，尚難認被告對於告訴人之玉鐲存有
04 故意毀損之犯意，惟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
05 傷害犯行，屬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06 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1 檢察官 江 玟 萱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4 書記官 廖 祥 君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